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等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袁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0 年半年度报

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佳发安泰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所需资金以及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占用不超过 1 亿元额度，成都佳发安泰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占用不超过 0.5 亿元额度。授信事项有效期为 1 年，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等最终以公司与授信银行

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斌先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且无需提供反担保；并授权董事长袁斌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佳发安泰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成都佳发安泰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其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由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上述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措施。

董事袁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寇健女士回避表决此议案。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2 票。

三、备查文件

- 1.《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